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14-04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金财	股票代码	0026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岩	李燕	
电话	010-62309608	010-62309608	
传真	010-62309595	010-62309595	
电子信箱	zkjc@sinodata.net.cn	zkjc@sinodata.net.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5,098,285.71	347,559,959.67	4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94,190.64	22,983,351.97	2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55,295.53	22,930,197.81	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106,832.06	-240,112,959.81	-3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3.44%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2,127,935.82	1,368,366,255.97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6,443,012.18	704,174,127.30	3.1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5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飒	境内自然人	22.72%	23,788,716	23,788,716	质押	21,000,000
陈绪华	境内自然人	14.24%	1,491,369	1,491,369	质押	14,820,000
蔡迎	境内自然人	12.19%	12,763,561	12,763,561	质押	10,500,000
李彤彤	境内自然人	4.44%	4,649,508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2,362,043			
盖洪涛	境内自然人	2.13%	2,228,648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099,96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994,69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953,25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914,7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飒、陈绪华、蔡迎为公司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当前中国国内银行业面临着国内经济下行趋势,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WTO金融业开放的外部竞争环境变化及第三方支付与互联网金融企业的渗透与蚕食,国内银行业的收益过分依赖垄断政策保护下的高利差收益,运营成本高居不下,同质化严重。商业银行降低运营成本,有效控制风险,提高经营效益的需求已经日益凸显。目前,大多数国内银行已经开始流程再造、网点转型、渠道整合、大数据分析、电子商务转型等一系列措施进行运营管理、经营模式变革。银行业也逐步进入“智能化、移动化、轻型化、电商化”新时代,跨界融合与竞争将成为未来产业创新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全功能自助银行在内的网点转型新增需求将带动金融自助设备及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以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及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为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继续巩固和提高了公司在智能银行、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不断提升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不断健全以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创新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和引进,提升软件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速度,利用收购兼并手段开展资源整合和产业链整合,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加大在所处领域的核心产品和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投入,不断增强技术实力,保持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的成长提供产品和技术优势。

在研发发展方面,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继续开展了银行网络化、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票据自助受理系统等项目建设,新增移动营销平台、商业银行精准营销平台、BPM业务流程管理平台等自有资金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iBank智能银行、通用票据受理设备的研究、设计与开发项目荣获中关村科技园区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奖。这些项目的实施与完成,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了新产品研发和生产的快速反应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市场营销方面,公司重点关注业务流程再造、网点转型、移动支付、金融信息安全、社区银行、直销银行、金融大数据、多渠道整合、互联网金融等业务方向的变革及创新,助力银行面向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互联网金融企业及第三方支付企业的竞争实现业务变革及转型。公司票据自助受理系统产品目前进展情况良好,市场占有率领先。该产品的核心功能已经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已经成为多家银行总行级入围产品,并已在多家银行投产上线使用。

在企业开购方面,公司已明确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方式是企业快速做大做强的重要方式。公司的并购团队积极发掘优秀的企业实施并购工作,以有效实现人才、技术、产品、资本等资源整合和有效协同,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促进企业快速做大做强。

在企业内部管理方面,由于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了多层级事业部经营责任制,通过建立与市场直接联系的事业部独立核算制进行运营管理,培养大量具有经营意识的领导,让全体员工参与经营管理,从而实现“全员参与”的经营模式。经营责任制极大的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责任心,简化了管理,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公司将以现有的综合优势为基础,结合上市带来的资金、品牌和平台等优势,通过强大的技术储备、营销服务支撑平台的拓展和对研发发展规划的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继续保持公司在智能银行、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和领先地位,对公司的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根据中科金财与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沙科技”)于2014年4月22日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产品”)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以人民币80.80万元将公司所持电子产品2%的股权转让予恒沙科技。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4年4月22日,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收到股权转让款。自2014年4月末起,电子产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4-04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可使用余额4,205.2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207号),公司201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30,188,240.6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843,995.40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52,446,831.37元,扣除本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减少的7,328,741.07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8,962,085.70元,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94,190.64元。

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4,696,301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0,939,2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5,635,561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改。具体修改条款请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制度,完善公司内部监督和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基础管理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4]2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请见附件2《内控制度修改对照表》。

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内控制度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附件2:内控制度修改对照表

制度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以通知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以通知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任何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之机制,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公司控股股东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4-04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庆涛主持,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4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4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项目预期效益产生影响,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本次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条款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19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14-04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2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3,9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9,712,000.00元(承销及保荐费用共41,212,000.00元,其中2011年度已预付1,500,000.00元,本次扣款39,712,000.00元)后,已缴入募集资金专户的股款为人民币344,188,0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股份登记费及上市初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0,454,482.76元(其中支付费用10,554,392.89元,减去期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99,910.13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333,733,517.24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2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34)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923,300.40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0,777,767.13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5,484,987.26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7,517,436.97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34,6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92,917,436.97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14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687,874.77元,其中:影像集中作业平台V2.0项目使用13,142,418.80元、IT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使用7,109,082.35元、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V1.0的建设使用4,025,669.39元,使用基础组件支撑平台V2.0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影像集中作业平台V2.0项目和IT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4,410,704.23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4上半年度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603,569.88元,其中: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使用3,770,631.02元,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24,832,938.8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4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取得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净额为1,825,989.45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611,175.17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9,381,337.01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7,310,976.7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051,981.77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41,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1,051,981.77元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名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等五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2年9月24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了“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3年11月6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订了“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V1.0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6153010507	基础组件支撑平台V2.0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活期存款	10246000000085871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活期存款	35090188000112429	影像集中作业平台V2.0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活期存款	10246000000088872	IT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活期存款	01090879400120105109886	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活期存款	10246000000265219	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V1.0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活期存款	01090879400120109099736	超募资金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活期存款	57114320900035 1	超募资金

上述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将基础组件支撑平台V2.0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影像集中作业平台V2.0项目、IT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以及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了相应的6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账号	注销时间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06153010507	2014-4-23	基础组件支撑平台V2.0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0085871	2014-5-6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5090188000112429	2014-4-25	影像集中作业平台V2.0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0088872	2014-4-28	IT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99736	2014-5-21	超募资金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57114320900035 1	2014-6-27	超募资金

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活期存款	01090879400120105109886	106,234.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活期存款	10246000000265219	945,747.38
合计			1,051,981.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基础组件支撑平台V2.0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1)基础组件支撑平台V2.0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

基础组件支撑平台V2.0项目研发主要目标是为公司IT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中心行业应用系统以及公司其他产品提供基础的开发、运行、维护环境,形成公司级统一的技术框架。

该项目的实施能降低公司开发成本、提高项目交付能力、提高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及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基础组件支撑平台V2.0项目使用在公司承接的开发项目及自有软件的产品开发中,不直接对外销售。基础组件支撑平台V2.0项目可多次运用于公司在建与拟建的项目中,提高复用率,能为公司带来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基础组件支撑平台V2.0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基础组件支撑平台V2.0提炼总结行业应用通用规律与实现要求,并用技术平台的方式进行沉淀,形成能够多次复用并大幅度降低开发成本的应用开发平台。在政府、金融、医疗、城市应急、IT服务管理等领域都可以进行广泛的推广和应用。目前,在人力资源、ERP、财政预算、OA、债券融资、内容管理等项目中已经得到了复用。节省项目实施阶段30%以上的成本。

2.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1)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作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构筑了规模先进、效能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会对公司的销售能力产生直接的促进作用;能够动态跟踪客户应用状况,切实提高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有利于带动相关设备与产品的销售;同时将市场最新信息、需求传递给研发部门,指导研发方向。

(三)募